

调解有温度 确认有力度 德江蹚出“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新路子

■ 记者 冉龙飞 姚强 通讯员 张慧娟 杨万红

盛夏的德江,乌江支流蜿蜒而过,城乡街巷宁静有序。在德江县人民法院内,“德江县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标识醒目、门庭常开。这里没有庄严的法槌声,却有推心置腹的交谈;不见激烈的法庭对抗,却频现握手言和的微笑。五年来,18772件纠纷在此分流调处,12379件成功化解,6353份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一组沉甸甸的数字背后,是德江以机制创新激活基层治理末梢的扎实探索,更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落笔。

闭环运行筑牢解纷“第一道防线”

2021年,德江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联合成立德江县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德江县人民法院。目前,该调委会11名调解员主要承接德江县人民法院委派或委托的各类民商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这不是简单的“法院甩单、调解接单”,而是一套环环相扣的全流程治理机制:

在审核分流阶段,德江法院立案庭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先行立案审核,对符合起诉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进行一次性告知。对审核通过的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纠纷委托(委派)给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在受理研判阶段,调解员接收案件后先进行纠纷分级评估,厘清矛盾类型、锁定当事人核心诉求,实地走访核查摸清事实真相。

在协商调解阶段,秉持法理相融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底线,以人情事理为纽带,引导当事人理性协商、互谅互容。

在诉调对接阶段,对经过调解达成的具有分期履行金钱债务的协议,引导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法律效力,切实解决“调解后不履行、协议成一纸空文”的痛点问题。对调解失败的纠纷,及时转入诉讼程序,通过审判程序定分止争。

在协议履约阶段,优先推动小额金

钱给付类纠纷现场结清款项,减少后续履约隐患。

老调解员用烟火气悟热法心

走进德江县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舒大富的办公室,他正耐心调处一起离婚财产分割纠纷。面对争执不下的双方,他没有生硬说教,而是以拉家常的口吻暖心劝导:“夫妻本是难得的缘分,你们还有孩子,后续孩子抚养、教育仍需沟通,财产分割不必锱铢必较、分毫必争。”一番推心置腹的交谈,有效缓和了双方剑拔弩张的紧张氛围,夫妻俩冷静协商后敲定财产分配方案,均对调解结果表示认可。

这只是舒大富千余起办理调解案件中的缩影。

此前,辖区一家大药房拖欠广告门店5万元广告制作费,双方陷入僵持。舒大富召集双方当事人来到调解室,一边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厘清权责,一边居中协调商谈还款事宜。最终药房现场支付3万元,这起纠纷顺利了结,双方还达成后续合作共识,广告门店继续承接该药房广告制作业务。

今年65岁的舒大富,退休已三年。因心系基层治理,他主动加入德江县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为一名专职调解员。在这里,和舒大富一样退休不退色的老调解员,总共有4位。他们扎根基层调解一线,以暖心沟通消解对立,以专业技法拆解难题,以真诚服务赢

得民心,在家长里短的家事、错综复杂的经济纠葛、多方缠绕的民生难题中奔走斡旋,将针尖对麦芒的矛盾化为握手言和的温情,把诉讼的风险消解在前端。

因案施策锻造专业调解“工具箱”

72岁的杨国桥是德江县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资深专职调解员,自2021年上岗以来,他深耕经济类纠纷调处,积累了一套务实管用、行之有效的调解技法。

记者走进调解室时,他刚办完一起涉案12万元的欠款纠纷:欠款人常年在外出务工,月收入5000元,除去家庭日常开支,可支配结余有限,无力一次性全额还款,债务长期悬置。杨国桥将双方约至调解室,逐项核对账目凭证并征得双方认可,结合欠款人实际收入、生活开支研判偿债能力,提出债务减免、一次性结清尾款的调解思路。通过多轮单独谈心疏导情绪、讲解利弊,欠款人向亲友筹措6万元现场结清债务,纠纷顺利化解。

杨国桥说,当下经济纠纷体量较大,调解不能一概而论,必须先查清事实全貌,再依托法律条文释法明理,精准匹配调解方案才能避免调解流于形式。结合实操经验,他梳理出三类经济纠纷调解模式——

现场共商调解法:召集债权人、债务人当面到场,核对欠条、合同、转账记录等证据,双方现场陈述诉求,商议还款计划,适用于冲突较小、证据齐全,可当场敲定方案的小额纠纷,以居中平衡立场协调双方利益。

分谈疏导再合议法:针对双方情绪激烈、拒绝当面沟通的大额欠款、陈年欠账、房屋买卖纠纷,先分开接待疏导对立情绪,摸清各方诉求、还款底线与实际履行能力,双向传递协商意见缩小分歧,待双方心态平复后再组织当面协商。

先疏后签协议法:先一对一安抚情绪,摸清核心诉求,再组织双方到场签署书面调解协议,这也是日常经济调解中使用频次最高的模式。

锦旗映照了人和的调解初心

在德江县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当事人矛盾得以化解,满心感激致谢或是赠送锦旗表达谢意的暖心场景时常出现。在杨国桥的调解室里,他随手指着其中一面锦旗,讲起了背后的调解故事。

家住德江的陈某是一名工程小包工头,早年在贵阳清镇承接工程项目期间,在当地一家加油站加油后拖欠了六千余元油费,迟迟未予结清。加油站负责人就此向贵阳市相关部门维权,经过多方协调,陈某始终找各种理由拒不还款。万般无奈之下,这位负责人专程从贵阳赶到德江,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来到杨国桥的调解室寻求帮助。

摸清事件原委后,杨国桥第一时间致电陈某沟通还款事宜,可陈某一听是催缴油费,便谎称自己身在外地,无力偿还,匆匆挂断了电话。杨国桥暗自思忖:这笔欠款数额并不算大,但债权人为了讨回欠款往返两地,光是路费开销就近千元。于是他尝试再次打电话联系陈某,然而沟通依旧受阻。第三次通话时,杨国桥直言此事有损家乡形象,这番话触动了陈某,让他愿意静下心来倾听沟通。

经过杨国桥情理结合的劝导,陈某答应结清拖欠油费。他先行转账4000元,在杨国桥后续劝说下,又补齐剩余2000元欠款。拿到全部款项后,加油站负责人紧紧握住杨国桥的手连连道谢:“真的太感谢您了,如果没有您帮忙,这笔欠款不知何时才能追回,我还会花费更多路费和时间。”

在德江,调解不再是诉讼的“预备队”,而是基层治理的“主力军”;司法确认也不再是程序的“补丁”,而成为公平正义的“加速器”。当法理与情理同频共振,当专业与温情双向奔赴,一幅“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新时代“枫”景图,正于武陵山间徐徐铺展。

法政携手开展普法 共护亿年化石瑰宝



法官千警向群众讲解古生物化石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讯(通讯员 李欣)近日,盘州市人民法院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深入新民镇雨那村,开展“盘县动物群”古生物化石保护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新民镇是盘县动物群化石核心分布区,留存距今约2.44亿年的古生物化石资源,是研究二叠纪生物灭绝后海洋生态系统演化的珍贵自然遗产,科研与历史价值极高。

活动以院坝宣讲、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法官千警围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向群众重点讲解古生物化石归国家所有的法律规定,明确禁止擅自

发掘、私藏、买卖、损毁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结合真实案例细致讲解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及刑事追责后果,切实破除群众法律认知误区。

此外,自然资源部门现场公布举报渠道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监督途径,积极引导群众主动报备、上交量化化石,构建全民参与、共治共护的良好格局。

此次活动进一步普及了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群众生态保护和文物资源保护意识。下一步,盘州市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生态司法职能,常态化开展专项普法,强化部门联动,以法治力量守护辖区珍稀化石资源和自然生态瑰宝。

关岭检察院牵头召开司法救助 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联席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邢志娟)近日,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联席会议。关岭自治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等11个部门参会,多方聚力、共商举措,全面打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壁垒,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协同救助工作新格局。

会议通报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三年来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详细梳理了三年来该院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情况、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救助资金落实、特殊群体帮扶等重点问题,全面总结了困境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司法救助的基本情况,客观分析了当前救助工作中存在的衔接不畅、帮扶单一、长效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各协作单位精准对接、靶向帮扶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和工作依据。

会上,全体参会人员集中学习国家、省、市检察机关与社会救助部门关于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的系列政策文件精神。通过重点解读,进一步明确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适用范围、工作职责、衔接流程、帮扶措施,厘清了各单位在线移送、分层帮扶、后续跟进等环节的工作边界,统一思想认识、规范工作路径,为后续跨部

门联动救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展筑牢制度基础。

围绕《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实施细则》,与会人员开展研讨交流。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对照前期反馈意见,逐条逐项开展细致会商,深入研讨,针对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互通、联合救助办理、长效跟踪帮扶、应急快速响应等关键环节,积极建言献策,细化完善举措,精准补齐机制短板。此次研讨进一步细化部门协作流程、明确联动工作要求、健全闭环工作体系,推动救助衔接机制更贴合关岭民生帮扶实际,更贴合群众急难愁盼,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融合。

司法救助是司法为民的生动体现,社会救助是民生保障的重要防线,两者有效衔接、协同发力,是深化基层治理、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下一步,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联席会议为契机,抓实衔接细则落地落实,常态化开展部门沟通会商、线索互通、联合帮扶工作,持续整合各方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渠道,丰富帮扶方式,变“一次性救助”为“长效化帮扶”,以多元协同治理守护民生底线,持续推动县域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

法槌敲响在小学课堂

云岩区司法局模拟法庭活动走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张斌)近日,贵阳市云岩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贵阳市第三实验小学,开展“法治护航·成长护航——向校园霸凌说‘不’”模拟法庭普法活动。该校五年级学生现场观摩,通过沉浸式体验增强法治意识。

此次活动摒弃传统单向灌输式普法,选取极具代表性的校园霸凌案例,由云岩区司法局精心改编为庭审剧本。通过实景搭建与角色扮演,将庭审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及当庭宣判等全流程可视化呈现,让法治教育从“被动听”变为“主动看、沉浸式体验”。

活动伊始,云岩区司法局副局长、法治副校长黄影作专题宣讲。她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系统阐释了校园霸凌的法律界定与社会危害,着重纠正了学生群体中存在的“玩笑与违法混淆”的认知偏差。同时,她就刑事审判组织架构及诉讼程序进行专业导览,为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后,参演学生全情投入,各环节衔接紧凑,程序规范。小法官公正审慎,小律师据法辩论,小法警严守秩序,沉浸式还原案件审理全过程。鲜活的实景庭审,让旁听席的同学们屏息凝神,直观读懂法律边界,深刻体会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约束,切实提升防霸凌、自我保护的法治意识。

庭审结束后,工作人员为参演的小小“司法工作者”颁发法治精美礼品,以此鼓励同学们主动学法、自觉守法,积极普法,争做法治文明的传播者、校园安全的守护者。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以实景体验为载体,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直观的庭审场景,鲜活的法治案例,有效填补了校园法治教育的场景短板。下一步,云岩区司法局将持续深耕未成年法治教育,继续解锁更多普法“新姿势”,用法治之光照亮青春成长路,为“平安校园”保驾护航。



模拟法庭现场。

普安县检察院以精准监督助力执矫安企两不误

■ 通讯员 刘蓉霞

“执行地变更获批后,我内心的石头总算落了地,企业生产也能安心抓了……”日前,社区矫正对象田某某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道出心声。这是普安县人民检察院深度融入综治中心,以精准法律监督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一幕。

田某某因触犯法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2024年9月起在兴义市接受社区矫正。后因被普安县某服饰公司聘为生产部经理,且家住普安县,为兼顾企业经营与照顾家中老人小孩,田某某于2026年3月向社区矫正机构申请变更执行地至普安县。社区矫正机构经调查评估,先后于2026年3月、6月两次作出不同意见。连续两次被拒后,2026年6月,田某某走进普安县综

合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向驻点检察官递交了申请材料。

受理申请当日,普安县检察院也收到兴义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线索函件,遂立即启动“综治中心+检察监督”联动机制。办案检察官开展调查核实,一是前往社区矫正机构调阅评估材料;二是实地走访田某某所在服饰公司及其居住地。11月,田某某与普安县某服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被聘任为生产部经理。

“作为企业管理人员,其履职情况直接关系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执行地与居住地分离,不仅增加了矫正对象往返报到的负担,也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承办检察官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田某某工作、居所发生重大变化,申请变更执行地符合法定条件。为此,普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检察建议书,一是建议对田某某变更执行地申请予以同意;二是建议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加强走访排查,对确因正常工作与生活需要申请变更执行地的,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适当简化审批流程,及时审批处理。

社区矫正机构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核查,全部采纳检察建议,依法作出同意变更田某某社区矫正执行地的决定。为确保田某某执行地及时得到变更,普安县人民检察院与兴义市人民检察院融合履职,共同推动执行地变更手续快速办理。收到接收地社区矫正机构同意回函的第二日,田某某不仅办理了变更手续,也及时到接收地社

区矫正机构办理人矫手续,正式变更执行地到普安县。

“感谢检察机关!现在我能安心扎根普安,把企业交给我的生产任务抓好,也能回家照顾老人和孩子了。我将继续严格遵守社区矫正各项管理规定,珍惜这次机会,好好接受社区矫正。同时,我会踏实工作,诚信守法,以实际行动回报司法机关的关怀与包容。”变更执行地获批当天,田某某专程赶到普安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将一封手写感谢信交到办案检察官手中,字里行间满是感激。

该案的顺利办结,是检察机关依托综治中心阵地,以法治力量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实践。通过“窗口受理—调查核实—精准监督—跟踪回访”的全链条办案模式,检察机关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基层治理末梢,既彰显了刑事执行的严肃性,又传递了司法为民的温度。

(上接1版)

强基 于法治建设彰显担当

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牢牢紧扣服务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愿景,精准对标行业党建存在的短板与弱项,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为目标,全力确保律师行业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为全省律师深度融入法治贵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搭建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

针对部分律师事务所基础党务薄弱的“通病”,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委开出多剂“良方”。一本精心编印的《贵州省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实务手册》发放到每一个党支部,从“三会一课”如何规范记录,到组织生活会的标准流程,让党务工作有了铁规矩、硬杠杠。配套下发的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建考评方案,则像一把精确的“尺子”,不仅量出差距,更量出方向。贵州省律所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群里,每天都

很热闹,各党支部争相“晒”出主题党日活动的图文、日常学习的心得,形成了一种“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

正是这种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持续用力,催生出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复制的党建品牌。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大力推行的“红·领·带”工作模式,获评“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贵州星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一家仅有十余人的小所,用点滴公益汇成爱的海洋,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贵州尹尹律师事务所创新推出“红色领航·律师先锋”品牌,把红色基因转化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扎实业绩,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这些优秀典型,如同燎原星火,示范带动着贵州省律师行业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为进一步发挥好律师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贵州中的生力军作用,贵州省律师行业将继续积极探索与时俱进、特色鲜明的党建工作方法,努力将贵州省律师队伍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恪守诚信的法治铁军。